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 貴公司最近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b)）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對本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審閱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有關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等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制。

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大幅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使我們取得保證，確保我們得知可能在審計中得以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比較財務資料表達審計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有關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令我們認為就此報告而言，該等比較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該等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制的任何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4,193	80,560	51,172	84,794
服務成本		(78,476)	(54,162)	(37,369)	(63,670)
毛利		15,717	26,398	13,803	21,124
其他收入		608	794	376	439
行政開支		(6,190)	(8,443)	(5,187)	(13,92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26	(1,201)	-	-	-
融資成本	6	(385)	(343)	(123)	(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6	8,549	18,406	8,869	7,299
所得稅開支	9	(1,612)	(3,040)	(1,486)	2,256
本年度／期間溢利		6,937	15,366	7,383	5,0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 兌差額		(2)	(6)	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撥回外匯儲備		-	(190)	-	-
其他全面收益，扣 除稅項		(2)	(196)	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 利及全面收益總 額		6,935	15,170	7,384	5,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26	2,974	5,98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365	274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504	37,160	44,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3,341	3,838	487
應收股東款項	15	210	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	318	3,822
		25,685	42,000	48,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228	8,003	12,851
應付董事款項	15	2,356	1,86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717	16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5,913	10,922	–
銀行透支	18	–	–	10,489
融資租賃承擔	19	12	12	62
即期稅項負債		959	1,398	3,469
		22,185	22,370	26,871
流動資產淨值		3,500	19,630	21,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6	22,604	27,9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43	31	167
遞延稅項負債	20	405	325	510
		448	356	677
資產淨值		7,078	22,248	27,29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800	1,800	1,800
儲備	22	5,278	20,448	25,491
總權益		7,078	22,248	27,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	<u>2,132</u>
		<u>2,13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u>9,139</u>
		<u>9,139</u>
流動負債淨額		<u>(7,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7)</u>
負債淨額		<u>(7,00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儲備	22	<u>(7,007)</u>
權益總額		<u>(7,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	-	198	(3,056)	(1,058)
本年度溢利	-	-	-	6,937	6,9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	-	(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	6,937	6,93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6)	-	90	-	1,111	1,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0	196	4,992	7,078
本年度溢利	-	-	-	15,366	15,3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	-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7)	-	-	(190)	-	(1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	15,366	15,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0	-	20,358	22,24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43	5,0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00</u>	<u>90</u>	<u>-</u>	<u>25,401</u>	<u>27,29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0	90	196	4,992	7,078
期間溢利	-	-	-	7,383	7,38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	7,383	7,38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00</u>	<u>90</u>	<u>197</u>	<u>12,375</u>	<u>14,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49	18,406	8,869	7,2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	1,414	968	1,313
融資成本	385	343	123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1	277	287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	—	—
豁免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7)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201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撥回	(137)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791	20,438	10,247	9,0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0)	91	365	(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25)	(15,656)	(4,393)	(6,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06	(712)	(3,351)	4,8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422)	(4,548)	(3,613)	(16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00)	(234)	410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7,600	(587)	(979)	7,057
已付所得稅	(40)	(2,681)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560	(3,268)	(979)	7,0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4)	(1,348)	(219)	(4,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4	709	608	8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730)	(639)	389	(4,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1,495)	4,666	2,202	(11,0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9)	(10)	(10)	3,35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83)	(684)	(730)	(1,866)
已付利息	-	-	-	(2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	(12)	(8)	(2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02)	3,960	1,454	(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265	265	31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318	1,129	(6,667)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	318	1,129	3,822
銀行透支	-	-	-	(10,489)
	265	318	1,129	(6,66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3A號。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編纂]業務」）。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 1,8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香港	(a)、(b)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Messers TCL & Company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於整個有關期間，莊峻岳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夫人」）及莊柔嘉（「莊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駿傑香港之股本權益分別為65%、80%及80%。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重組前，駿傑香港於有關期間分別由包括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包括盧德良先生「盧先生」、吳國倫先生（「吳先生」）及何冠鋒先生（「何先生」））共同控制及擁有65%及3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80%及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方。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配偶，而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子女。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優化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且並無涉及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貴集團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已根據駿傑香港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下文第II節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重大會計政策

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預期剩餘價值成本淨額。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3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約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約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3.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貴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貴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3.6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之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3.7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8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11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

3.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3.1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4 分部呈報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5 以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其選定的僱員授出其普通股，且不附帶轉歸期限及條件。貴集團假定獲提供之僱員服務於授出日期已獲得。僱員獲授予有關股份作為其薪酬利益的組成部分，僱員薪酬利益亦包括現金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倘無法單獨就僱員薪酬福利或總薪酬福利之特定部分計量已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貴集團會參考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來計量已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獲得以換取股份授出的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入賬（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當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根據可獲得之參數作出假設及

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合約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期間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 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 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5,004	12,794	12,794	不適用
客戶B	32,656	27,185	11,325	49,419
客戶C	12,155	17,566	不適用	29,926
客戶D	不適用	11,700	11,700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6,505	不適用

不適用 該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 貴集團收益之10%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	182	120	4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1	277	287	48
折舊	1,453	1,414	968	1,313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69	388	300	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a)	156	-	-	-
融資成本：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附註b)	385	343	123	11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附註c)	-	-	-	223
融資租賃利息 (附註d)	-	-	-	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43,528	37,355	25,426	47,98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
- (b) 利息開支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5.25%，且須按要求償還(附註15(h))。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附註18）。
- (d)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95%計息（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019	36,178	24,562	46,549
退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1,308	1,177	864	1,43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6)	1,201	-	-	-
	<u>43,528</u>	<u>37,355</u>	<u>25,426</u>	<u>47,988</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520	-	520
莊峻岳先生	-	780	17	797
	<u>-</u>	<u>1,300</u>	<u>17</u>	<u>1,3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560	-	560
莊峻岳先生	-	900	18	918
	<u>-</u>	<u>1,460</u>	<u>18</u>	<u>1,47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480	-	480
莊峻岳先生	-	800	12	812
	<u>-</u>	<u>1,280</u>	<u>12</u>	<u>1,29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320	-	320
莊峻岳先生	-	480	12	492
	<u>-</u>	<u>800</u>	<u>12</u>	<u>81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離職時之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 貴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921	2,125	1,608	2,19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6)	1,201	-	-	-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	54	36	24
	<u>3,172</u>	<u>2,179</u>	<u>1,644</u>	<u>2,218</u>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4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離職時之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7	3,120	1,638	2,071
遞延稅項 (附註20)	1,035	(80)	(152)	185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所得稅開支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549</u>	<u>18,406</u>	<u>8,869</u>	<u>7,299</u>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0	3,037	1,463	1,20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2	5	23	1,049
其他	—	(2)	—	3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所得稅開支	<u>1,612</u>	<u>3,040</u>	<u>1,486</u>	<u>2,256</u>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述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致使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	91	351	1,390	1,193	3,146
添置	-	1	74	4,562	437	5,074
出售	-	-	-	(554)	(115)	(6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2	425	5,398	1,515	7,551
添置	-	4	58	1,088	198	1,348
出售	-	-	-	(1,276)	(254)	(1,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6	483	5,210	1,459	7,369
添置	-	-	54	4,099	380	4,533
出售	-	-	-	-	(316)	(3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	96	537	9,309	1,523	11,5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	83	278	721	993	2,196
年內扣除	-	5	28	1,238	182	1,453
撤回	-	-	-	(52)	(72)	(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88	306	1,907	1,103	3,525
年內扣除	-	5	36	1,201	172	1,414
撤回	-	-	-	(388)	(156)	(5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3	342	2,720	1,119	4,395
期內扣除	-	-	32	1,203	78	1,313
撤回	-	-	-	-	(106)	(10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	93	374	3,923	1,091	5,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119	3,491	412	4,0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41	2,490	340	2,97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163	5,386	432	5,984

貴集團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融資租賃下所購買資產之金額，分別約為56,000港元、44,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58,778	157,681	180,70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8,136</u>	<u>33,130</u>	<u>43,820</u>
	186,914	190,811	224,528
減：進度結算款項	<u>(191,266)</u>	<u>(190,706)</u>	<u>(223,982)</u>
	<u>(4,352)</u>	<u>105</u>	<u>54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	274	5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17)</u>	<u>(169)</u>	<u>-</u>
	<u>(4,352)</u>	<u>105</u>	<u>54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分別為8,103,000港元、11,279,000港元及14,920,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應收款項（附註(a)）	12,832	25,217	24,143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8,103	11,279	14,920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u>569</u>	<u>664</u>	<u>4,937</u>	<u>2,132</u>
	<u>21,504</u>	<u>37,160</u>	<u>44,000</u>	<u>2,13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2,780	24,907	23,428
1至3個月	-	81	15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2個月	27	204	537
超過1年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貴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780	24,922	23,848
逾期不到1個月	-	66	-
逾期1至3個月	-	104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7	100	270
逾期超過1年	25	25	25
	<u>12,832</u>	<u>25,217</u>	<u>24,14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	250	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6</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u>250</u>	<u>250</u>	<u>250</u>

- (b) 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於完成相關合約之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予以發放。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66	3,170	3,170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45	160	160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11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60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60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60
吳先生 (附註f)	—	30	30
	—	30	30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本年度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70	3,175	3,175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60	165	165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11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明記」) (附註g)	—	487	487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60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60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60
吳先生 (附註f)	30	230	230
	30	230	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期間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3,175	3,175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165	165	—
Excel Steel Pty Ltd (附註c)	11	11	—
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明記」) (附註g)	487	487	487
股東			
莊夫人 (附註d)	60	60	—
莊女士 (附註e)	60	60	—
盧先生 (附註f)	60	60	—
吳先生 (附註f)	230	230	—
	<u>230</u>	<u>23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莊峻岳先生	269	185	—
莊偉駒先生	2,087	1,681	—
	<u>2,356</u>	<u>1,866</u>	<u>—</u>
關聯公司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h)	<u>5,913</u>	<u>10,922</u>	<u>—</u>

附註：

-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之職）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Excel Steel Pty Ltd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 貴公司之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莊夫人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莊偉駒先生之配偶。
- 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之子女及莊峻岳先生之胞妹。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之董事盧先生及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股東。盧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明記之董事及股東吳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之職）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5.25%。該貸款於有關期間乃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
- 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847	2,618	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4,381	5,385	9,532
	<u>8,228</u>	<u>8,003</u>	<u>12,851</u>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2,386	1,795	2,134
1至3個月	1,178	747	1,102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73	66	3
超過1年	10	10	80
	<u>3,847</u>	<u>2,618</u>	<u>3,319</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18.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按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該銀行透支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偉駒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莊偉駒先生和莊峻岳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擔保。董事已與銀行原則上約定，上述擔保將會解除，並由貴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替換。

19. 租賃

(a)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	—	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	—	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1	—	31
	<u>55</u>	<u>—</u>	<u>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	—	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	—	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	—	19
	<u>43</u>	<u>—</u>	<u>43</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62	10	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65	7	7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2	4	106
	<u>229</u>	<u>21</u>	<u>250</u>

未來租約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2	12	62
非流動負債	43	31	167
	<u>55</u>	<u>43</u>	<u>229</u>

附註：

根據有關 貴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內概無收取任何利息。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辦公室及土地用作儲存機器。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1	575	6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360	120
	<u>221</u>	<u>935</u>	<u>724</u>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	(710)	(630)
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附註9)	325	710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5	-	405
計入本年度溢利 (附註9)	(80)	-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	325
當期溢利中扣除 (附註9)	185	-	18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0	-	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負債	405	325	510
	405	325	510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中 貴公司「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合併股本。

22. 儲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7,00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007
	<hr/> <hr/>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為59,700港元、零及214,000港元。

2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駿傑香港就授予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擔保			
— 透支	13,000	13,000	12,000
— 其他融資	10,000	10,000	-
	<hr/>	<hr/>	<hr/>
	23,000	23,000	12,000
	<hr/> <hr/>	<hr/> <hr/>	<hr/> <hr/>

董事聲明，該擔保將於[編纂]後予以解除。

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階段及有關期間末均不屬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

2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	(a)、(f)				
購置固定資產		2,599	-	-	170
採購物料		908	147	132	-
貸款利息開支		385	343	123	113
領先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d)				
豁免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7	-	-	-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	(b)				
設計費開支		450	-	-	-
龍堡集團有限公司	(c)				
服務費開支		450	-	-	-

附註：

- (a)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之職）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b) Toprate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 貴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
- (c) 龍堡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股東及駿傑香港之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擁有，吳先生亦為龍堡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駿傑香港之董事。
- (d) 貴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領先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領先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
- (e)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貸款利息開支已按5.25%之年利率向駿傑環球有限公司支付。該利率乃參考相應期間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銀行利率予以釐定（附註24）。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莊夫人以零代價向一名僱員轉讓90,000股駿傑香港的股份（「獎勵股份」），佔駿傑香港全部股本權益之5%，作為對該僱員之獎勵。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法計算，並依靠上市公司指引法（Guideline Publicity Traded Company Method）估計駿傑香港之價值，有關價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根據有關方法，公平值乃根據在財務基本條件或影響價值之經濟變數上相若之公司之股票及股份權益在公開市場之買賣價釐定。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1,201,000港元。

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駿傑香港訂立協議（「轉讓協議」）將其於駿傑（上海）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駿傑上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駿傑上海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顧問服務，但已自二零一二年終止所有業務營運。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該日，駿傑上海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

根據轉讓協議及 貴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轉讓的代價為零元。

駿傑上海於轉讓日期的淨及出售收益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駿傑上海的淨資產	188
撥回外匯儲備	(190)
出售駿傑上海所得收益	<u>2</u>
總代價	<u><u>—</u></u>
以現金結算：	
代價	<u><u>—</u></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u>—</u></u>

28.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金融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來自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100%、98%及91%之款項來自五大客戶，故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均由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6,456	15,460	21,521
五大客戶	<u>20,910</u>	<u>35,792</u>	<u>35,417</u>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4。

貴集團之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貴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貴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貴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就償付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有關期間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價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8	8,228	8,22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913	6,223	6,223	–
應付董事款項	2,356	2,356	2,356	–
融資租賃承擔	55	55	12	43
	<u>16,552</u>	<u>16,862</u>	<u>16,819</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3	8,003	8,00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22	11,495	11,495	–
應付董事款項	1,866	1,866	1,866	–
融資租賃承擔	43	43	12	31
	<u>20,834</u>	<u>21,407</u>	<u>21,376</u>	<u>3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0,489	11,040	11,0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51	12,851	12,851	–
融資租賃承擔	229	250	72	178
	<u>23,569</u>	<u>24,141</u>	<u>23,963</u>	<u>178</u>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算。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有關期間末之風險並無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倘各有關期間末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該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1	2	13
—由於利率下降	(1)	(2)	(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各有關期間末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59	109	70
—由於利率下降	(59)	(109)	(70)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資本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債務	12,705	18,216	20,2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8	22,248	27,291
資本負債比率	180%	82%	74%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28</u>	<u>41,399</u>	<u>45,5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6,552</u>	<u>20,834</u>	<u>23,56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u>	<u>-</u>	<u>9,139</u>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貴集團提起的勞工索償，乃於貴集團土木工程建设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索償中並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索償(如有)所需的資源流出通常已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為一項於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合約糾紛的共同被告人之一。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合約糾紛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達成和解。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爭議」分段。根據董事與駿傑香港及明記（該合約糾紛共同被告人）的法律顧問的最佳估算，上述合約糾紛的相關成本為487,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成本。

貴集團已接獲明記就合約糾紛的書面承諾。根據書面承諾，明記已承諾支付與上述對駿傑香港提出的合約糾紛有關的所有成本。因此，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487,000港元的償付金額。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針對 貴集團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2.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II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預期將約為[0.9]百萬港元。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 貴公司1,7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作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收購駿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使文件附錄四「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詳請披露如下：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編纂]